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1	01	針對各項社會服務資源進行重組、組織，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社會局	許珮如 27206528	尚需檢討調整 現正研議中	1、已於96年1月8日拜訪衛生局，初步了解天使人力銀行推動狀況。 2、業於96年4月2日召開「臺北市志工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商會議」，邀集衛生局、人事處、資訊中心、研考會等局處研商系統整合方式、整合期程及儲時制度推廣等議題。	C	
01	02	建立臺北市的「志工銀行」資料庫	社會局				C	
01	03	整體規劃並推廣「志工銀行」的觀念，鼓勵民眾年輕時儲蓄志工時數，臨老得以支領他人對自己服務的觀念	社會局				C	
01	04	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	社會局		96.07~97.12	落實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用志工依法應先完成訓練，以保障其服務品質，本局將於各聯繫會議中，對各機關及運用單位加強宣導。	B	
01	05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社會局		例行性業務	96年3月26日已轉知本府各運用單位：志工中心96年度預定整合辦理之基礎、特殊訓練期程。	A	
01	06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社會局		例行性業務	96年3月16日拜訪公訓中心企劃組，研議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網路教學內容修正，並於台北e大設置志工學習專區事宜。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1	53	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社會局	曾美玲 27256968	96.1~99.12	96年2月5日召開居家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B	
02	95	<p>歿者安息，生者安心</p> <p>接獲死亡通報後，發出慰問信，除提醒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應攜帶文件及辦理時間外，並可提供相關喪葬、保險、繼承的規定與稅捐服務諮詢，對弱勢族群亦可轉介相關社福補助與免費之法律諮詢，避免親友因不了解相關資源或規定造成遺憾</p>	社會局	古秀珍 27336142#1101	例行性業務	因應民眾實際需要，於遺體送進殯儀館時，提供家屬天年服務手冊及樹葬宣導品等資料。	B	
04	161	<p>中老年保健服務</p> <p>1. 透過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 增進民眾對中老年疾病之認識，進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3. 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p>	社會局	許雅青 27256968	例行性業務	<p>1、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7個單位，以認養本市行政區里別方式，請志工提供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p> <p>2、針對健康之長者提供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活動據點等，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另有關失能長者方面，則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等服務措施。</p> <p>3、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活動，透過辦理相關講座、節慶活動、慶生會及送餐服務等，利用社區資源，提供獨居長者近距離的服務。</p>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4	168	設立社區關懷站，提供銀髮族照顧	社會局	張琬茹 27256966	96.1~99.12	至96年3月底止，共成立5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B	
04	173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主動協助民眾辦理災害減免稅捐事宜	社會局	沈志勳、陳慧玲 27597725~7	例行性業務	<p>1、本局已配合中央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並由本府1999市民熱線為接線窗口，凡市民有急難救助、就業等相關緊急需求，均可撥打1957求助。</p> <p>2、本局於接獲1957專線通報表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社工室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有緊急狀況需處理者，則依相關流程通報相關單位。</p> <p>3、為宣導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使有需求者得以及時運用急難救助，本局已於96年2月14日邀集各科室及其所屬單位召開說明會議。</p> <p>4、截至96年3月底止，本局接獲1957專線申請急難救助核定案計74件，核定金額計1,624,572元。</p> <p>5、另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均可現場受理急難救助，凡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44	第一時間由社工人員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協助因應	社會局	呂慧明 27206528	例行性業務	1、96年1至3月計提供1,801個家庭，2,333人次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 2、「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96年至2月止，計服務139個家庭，211人。 3、「弱勢家庭脫困計畫」96年至3月止，計接案804案。	A	
05	245	偕同各民間慈善團體、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社會局	呂慧明 27206528	例行性業務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6年1至3月計拜訪里長、議員及醫院等129個社區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6年1至3月計宣導20個單位、305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6年1至3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24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0場次及個案研討會9場次。	A	
05	246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社會局	陳慧玲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96年1至3月計補助1,115人次、7,522,690元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絡式服務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 # 206	例行性業務	<p>1、96年1至3月份接獲民眾求助及警政、醫療、學校、福利機構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量計1,563件，其中婚姻暴力821件，兒少保護421件，老人虐待81件，其他家庭成員暴力263件。</p> <p>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牽涉層面甚廣，除結合公部門網絡外，亦須借重民間力量與資源，透過實驗方案、公辦公營、方案委託等方式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夜間假日備勤工作」等服務方案，96年開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擴充服務層面，以降低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並減少婚姻暴力事件再發生率。96年1至3月各項方案辦理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96年1至3月計服務3,422人次。</p> <p>(2) 夜間假日備勤工作方案：96年1至3月計出勤47人次，其中性侵害案件20人次、兒童少年保護案件27人次。</p> <p>(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於96年3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p> <p>3、96年1至3月召開婦女保護聯繫會報、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各1次。</p>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48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遇處模式	社會局、衛生局	社會局：劉文湘 23961996#206 衛生局：吳郁欣 27205272	例行性業務	1、96年1至3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情形：新開案15件，13件處遇計畫執行中，2件待排案；其中安排心理輔導計14案、戒酒癮治療4案、認知教育1案、精神治療5案、其他(團體)1案。 2、96年1至2月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計開案轉介24人次，累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共288人，其中82人尚在治療中、104人完成處遇，其他如中斷治療、行蹤不明、服刑中、服役中、死亡及轉介其他縣市計102人。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已於96年3月份完成委外招標作業，刻正辦理簽約事宜。	A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劃分權責
05	249	協助低收入戶家庭養成穩定就業能力	社會局	陳慧玲、孫淑文 27597725~7	97.1-99.12	1、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由本局負責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 2、擬於97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預算，試辦深入就業輔導方案，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平價住宅住戶、申請以工代賑資格不符者等弱勢市民，結合社會個案工作與就業輔導方式積極協助其就業。	C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50	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實習機會	社會局	謝宜容 27256962	例行性業務	本局已於96年1月起，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寒假及課餘於公部門進行工讀，並增進渠等將來就業技能之學習機會。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未繼續就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習髮藝，同時可增加就業之機會。	A	
05	251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補助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社會局	王俞人 27256962	例行性業務	本局業於96年3月與臺北市電腦同業公會聯繫，討論本年度補助低收入戶電腦設備之執行計畫，並持續規劃辦理。	A	
05	252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社會局	王齡儀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96年1至3月計補助1,635人次、725,940元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206	例行性業務	<p>1、深入鄰里社區宣導：為有效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持續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巡迴臺北市各區國小、社區、休閒遊憩場所及配合公私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演出防暴短劇，透過戲劇表演，與觀賞之小朋友間的問答互動，教導小朋友認識性侵害、身體界線，以及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自我保護與尋求協助的方式。96年1至3月計演出2場，受益人次計1,000人次。</p> <p>2、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 96年3月3日與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元宵節晚會，參與民眾約200人次。 (2) 辦理6場宣導演講，計280人次。 (3) 接待網絡單位、民間團體、外賓參訪計5場，112人次。</p> <p>3、補助民間辦理性侵害受害者及其重要他人支持性團體以及相關宣導活動，透過性侵害受害者之重要他人宣導，讓其了解如何陪伴受害者，並協助受害者接受專業輔導與治療。96年1至3月已公告週知民間團體。</p>	A	
05	254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境	社會局	張維娜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96年1至3月計查核機關、學校、機構與僱用人，計1,032家次。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55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社會局	林青璇 27207157	例行性業務	已於今年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中途致殘者服務，96年1至3月計服務31人、318人次。	A	
05	256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社會局	李恩慈 25317655#16 花靖琦、林青璇 27207157	例行性業務	1、本局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均開放給身障團體借用，96年1至3月計開放37個團體、借用117場次，使用人數2,766人次。 2、本局並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研習、團體、方案等，今年第1梯次計補助20個團體、21個方案。 3、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96年1至3月計服務318 人次。	A	
05	257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社會局	蔡淑婉 27207157	96.1~99.12	1、本案預定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邀請專家學者並搭配內政部進行各項服務評估指標之建立。 2、本年度已先進行視覺障礙評估工具討論會議1場，但因內政部正委託研究，訂定統一評估工具，故本局暫不自行訂定，預計配合內政部修法五年轉型期，進行評估指標之建立。	C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58	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	社會局	林奕鼎 27207157	例行性業務	於93年開辦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96年1至3月計服務 1,540人、 1,724 人次。	A	
05	259	健全照顧服務人力培訓，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社會局	曾美玲 27256968	例行性業務	1、95年委託5家民間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合約至96年底止。 2、協助層轉請領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補助學員訓練費用。 3、不定期抽查以監控訓練品質。 4、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可報考勞委會丙級技術士測驗。 5、96年預計開辦19班、培訓840人。 6、97年移由衛生局主責辦理。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60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社會局	許雅青／曾美玲 27256968	例行性業務	1、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2、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3、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聯繫會報。 4、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 5、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2) 本年度共分2階段申請，第1階段為1月29日前，共補助20案；第2階段為6月1日至6月29日。 (3)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會不定期派員查核。	A	
05	261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社會局	林政緯 27256968	例行性業務	1、本局於96年2月15日與衛生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共同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預防感染控制課程」，以提昇機構之照護品質。 2、本局於96年3月23日辦理私立、公設民營老人安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聯繫會議，邀請內政部社會司人員出席，說明老人福利機構未來趨勢與規劃，並鼓勵機構擴充外展服務。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62	強化老人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網絡的運作	社會局	陳曉瑩/施翔甄 27256966	例行性業務	截至96年3月止，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為1,724人，今年預計增加安裝125人。另截至96年第1季，計有99名老人由本局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中，本局持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A	
05	263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社會局	丁平合 27256966	例行性業務	96年第1季與國宅處協調，開放予居住在國宅之長者申請，使更多長者能符合申請補助居家修繕補助，目前尚無申請案送局。	A	
05	264	輔導民間機構團體，辦理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社會局	曾美玲 27256968	例行性業務	1、持續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2、鼓勵民間養護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65	落實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罰則之執行	社會局	王琇誼、徐筱枚(兒少福利法) 侯欣怡(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7256974	例行性業務	1、96年第1季共裁處罰鍰違反兒少福利法者共3案、公告3人、裁處施以親職教育者共18人。 2、96年第1季共裁處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需接受輔導教育者共72人；按月公告違反者姓名及照片計107人。	A	少年福利法已廢止，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律名稱有誤應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05	268	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	社會局	鄭美宣 27256974	例行性業務	1、初步網絡及流程已建置，並置於本局網站，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2、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不定期辦理研討及修正，第1季共辦理2次研討會議。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6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低功能家庭到宅輔導服務，以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社會局	俞人鳳 27206528	例行性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96年1至2月計進行458案/1,100人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家庭訪視評估；另聘用家務指導員，96年1至2月已提供40案/230人次/284小時之家務服務/到宅親職示範。	A	
05	270	加強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	社會局	李立明 27206506	例行性業務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1至3月份共安排14點次，臨檢77輛次。	A	
05	272	建構托育機構分區輔導及分區評鑑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品質	社會局	李寒英 27206506	例行性業務	96年度預計評鑑120家，業於2月13日完成評鑑說明會，96年3月12日開始進行實地評鑑，至3月底已評鑑37家。	A	
05	273	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	社會局	林彥穎 27206506	例行性業務	1、轉陳民間單位，申請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 2、轉陳民間單位，申請職訓局就業安定及就業保險基金，補助辦理保母核心課程。 3、審核民間單位申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經費計畫，辦理保母成長小組活動。 4、研擬制訂本市保母管理自治條例。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5	274	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社會局	陳淑娟 27256974	例行性業務	1、依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所遇問題，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包括：社工人員介入協助、提供生活扶助、保護安置及醫療、就學等資源，由社工人員統合相關福利資源，以解決案家問題。 2、實施成果：社工處遇9,319案次；提供生活補助1,200餘人次；安置輔導480人次。	A	
06	280	分期、分類全面清理濫葬	社會局	陳鼎湘 27336142#1202	96.1~99.12	逐年逐步取締濫葬，清查91年7月後違規設置之墳墓（濫葬），並做成裁處，96年1、2、3月份各開立1件罰鍰。	B	
09	423	整合相關統計及調查資訊，落實個案訪視及戶口查察	社會局	楊金滿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1. 配合民政局關懷服務，協助各項工作。 2. 為尊重新移民權益及多元文化社會，有關本計畫工作重點，擬於本府新移民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建請去標籤，修正為「整合服務資訊網絡，提供關懷服務」。	A	
09	425	建立人才資料庫，包括通譯、特殊專長等	社會局	楊金滿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預計於96年7至9月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9	426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社會局	呂慧明 27206528	例行性業務	1、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系統。96年1至3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35單位、志工245人。 2、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96年1至2月新增1位社福中心志工，2位民間團體志工，14個受關懷家庭。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9	429	強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宣導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206	例行性業務	<p>1、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p> <p>(1) 96年1至3月接獲172人次新移民主動求助或通報案件，包括大陸籍101人次，外國籍71人次。</p> <p>(2) 96年1至2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計10人次；提供或轉介個別與團體輔導計5人次，由社工人員或專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106人次。</p> <p>(3) 本局業已建構包含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柬埔寨、英語等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外語通譯人力有志工、勞工局所提供之資源，共計21人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多國語言外語通譯服務。96年1至3月計有4案申請外語通譯服務，其中服務日語1名、越南語1名及菲律賓語2名。</p> <p>2、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p> <p>藉由本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民間婦女保護機構、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96年1至3月共發送860份各式宣導品。</p> <p>3、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p> <p>(1) 96年2月7日赴伊甸基金會主講「新移民家暴個案處理」。</p> <p>(2) 96年3月與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商定96年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活動，派員講授家暴防治課程。</p>	A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第1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6年4月09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09	430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支援服務	社會局	楊金滿 27256969	例行性業務	訂定「96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96年1至3月，申請案件計19件，核定金額為933,105元，補助內容包括新移民關懷外展訪視服務、大陸型整合性服務方案、進階生活適應課程、團體輔導、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及真情交流站文宣刊物等。	A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惟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確實完成日期。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惟須簽陳 市長核定，並會本府研考會。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亦須簽陳 市長核定，並會本府研考會。